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6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12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13
五、结论意见.....	14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7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8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贵中心、土地储备机构	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批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9年第五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5-12)号

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中心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5〕62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8、《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中心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中心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中心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

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一）土地储备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收储土地支出。

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现持有临汾市尧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904741061353B
住所	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南益民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建华
开办资金	33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临汾市尧都区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收回、收购、储备、置换和征用待开发土地；经营和管理依法收回的违法用地，闲置抛荒土地和无主土地；对储备土地组织招标、拍卖和挂牌出让；筹集、运作管理土地储备资金，发布存量土地信息。
有效期限	自 2015 年 0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5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临汾市尧都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二）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 2002 年 7 月 30 日临汾市尧都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尧都区国土资源局设立土地储备中心的批复》（尧区编发[2002]5 号），同意设立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为正科级事业单位，隶属区国土资源局管理。

根据 2017 年 4 月 12 日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6 年版）》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338 号），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已被列入国土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管理，名录代码 TC14100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项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要求，具备实施土地储备的资格。

##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项目包括：涝洮河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东城原钢材市场土地收储项目、浙江新农市场用地项目、华洲东路两侧土地收储项目、解放东路两侧土地收储项目、华康路北侧土地收储项目、屯里西芦片区土地收储项目、尧都区技校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以及魏村镇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土地收储项目共 9 个项目，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2576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约 74,965.00 万

元。主要以集体农用地为主，涉及部分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规划主要用途为商业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以及教育用地。具体如下：

1、临汾市尧都区涝洮河片区土地储备项目位于涝洮河片区中心台地位置，涝河以南，洮河以北。项目涉及征收下康村、西孔郭村和东孔郭村集体土地，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800 亩，计划收储三宗地块，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536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 18,120.00 万元。地块具体信息如下：

名称	位置	四至	规划面积 (亩)	出让面积 (亩)	规划用途
地块一	涝洮河片区尧贤街西侧	东至尧贤街；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北环路；	250	233	教育
地块二	涝洮河片区西南角	东至尧贤街；南至规划道路；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规划道路；	220	200	商住
地块三	东城区北环路南侧	东至东孔村地；南至西孔村；西至西孔村地；北至北环路；	330	103	住宅

2、临汾市尧都区东城原钢材市场土地收储项目位于东外环道路西侧，四至：东至东外环道路，南至规划东关街，西至规划枣林路，北至规划段店街。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230 亩，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209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13,374.00 万元，主要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3、临汾市尧都区浙江新农市场用地项目位于五一东路南侧，涉及征收李堡村、孟家庄集体土地，四至：东至东外环路，南至李堡村地，西至规划道路，北至五一东路。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300 亩，

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300 亩，总投资金额为 9,000.00 万元，主要规划用途为市场用地。

4、临汾市尧都区华洲东路两侧土地收储项目位于华州东路两侧，涉及征收东王村、赵下村、口子里村、埝下村集体土地，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446.00 亩，计划收储四宗地块，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308.00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 13,660.00 万元，主要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以及教育用地。具体地块信息如下：

名称	位置	四至	规划面积 (亩)	出让面积 (亩)	规划用途
地块一	段店街南侧	东、南、西均为埝下村耕地，北至规划段店街；	80	80	住宅
地块二	段店街南侧	东至御秀园用地界线；南至规划东关街；西至规划东王路；北至规划段店街；	66	61	住宅
地块三	华州东路南侧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老临浮路；西至规划赵下路；北至华州东路；	120	0	教育
地块四	华州东路北侧	东至规划赵下路；南至华州东路；西至 108 国道；北至解放东路；	180	167	住宅

5、临汾市尧都区解放东路两侧土地收储项目位于解放东路两侧，项目涉及征收云鹏药厂、临钢技校、蓄电池厂、平阳路桥和公路设施公司国有建设用地，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115 亩，计划收储四宗地块，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95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 7,193.00 万元。具体地块信息如下：

名称	位置	四至	规划面积 (亩)	可出让面积 (亩)	规划用途
----	----	----	-------------	--------------	------

名称	位置	四至	规划面积 (亩)	可出让面积 (亩)	规划用途
地块一	解放东南侧	东至矿业公司；南至居民房； 西至规划道路；北至解放东路；	27	20	商住
地块二	枣林街西侧	东至枣林街；南至华州街； 西至居民房；北至居民房；	14	8	商住
地块三	枣林街东侧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居民房； 西至枣林街；北至解放路；	35	35	商住
地块四	枣林街东侧	东至规划道路；南至居民房； 西至枣林街；北至居民房；	40	32	商住

6、临汾市尧都区华康路北侧土地收储项目位于华康路北侧，项目涉及征收上康庄、西王沟集体土地，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105 亩，计划收储四宗地块，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55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 3,020.00 万元。具体地块信息如下：

名称	位置	四至	规划面积 (亩)	出让面积 (亩)	规划用途
地块一	规划尧贤街西侧	东至规划尧贤街；南至华康路 西至居民房；北至居民房	29	29	商住
地块二	城春中央公园东侧	东至涝洑河公园辅路；南至华康路； 西至城春中央公园；北至涝洑河公园辅路	50	0	旅游
地块三	华康路北侧	东至居民房；南至华康路； 西至居民房；北至涝洑河公园	26	26	商住

7、临汾市尧都区屯里西芦片区土地收储项目位于滨河东路东侧，涉及征收西芦村集体土地，四至：东至西芦村地，南至西芦村居民区，西至西芦村地，北至西芦村地。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230 亩，项

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130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4,600.00 万元，主要规划用途为住宅用地。

8、临汾市尧都区技校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位于段店街北侧，涉及征收埝下村集体土地，其四至均为埝下村地，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150 亩，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120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3,000.00 万元，主要规划用途为教育用地。

9、临汾市尧都区魏村镇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土地收储项目位于魏村镇北侧，涉及征收梁家庄村集体土地，其四至均为梁家庄村地。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 200 亩，项目实施完成后可出让土地面积约 175 亩，计划总投资金额为 2,998.00 万元，主要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

##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9 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项目取得《关于尧都区二〇一三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4]150 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四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5]360 号）；《关于尧都区二〇〇八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09]49 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三年第七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4]286 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四年第三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5]203 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三年第十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4]406 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一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1]527 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二年第八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3]296 号）；

《关于尧都区二〇一四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4]580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八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9]38号）；《关于尧都区二〇一七年第六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8]233号）；《关于尧都区二〇〇九年第四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编号：晋政地字[2010]116号）。并已取得尧都区人民政府《关于尧都区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编号：尧区政发[2019]10号），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涉及储备地块已包含在上述储备计划中。

### （三）项目实施进度

项目正在积极进行前期手续的审批以及开工前的准备，待项目资金到位后，预计2020年6月底征迁工作全部完成并补偿到位。

### （四）项目资金筹措

项目估算总投资74,965.00万元。其中：临汾市尧都区财政局自有财政资金投入44,965.00万元；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筹资30,000.00万元，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且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项目总投资资金已做安排，在完成征收工作后可纳入收储，依法进行出让。

###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项目预期收益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专项债券对应地块土地出让从 2019 年开始至 2021 年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总收入预计为 197,740.00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净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收储及开发整理成本、债券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5.54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要求。

####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4月2日签发的编号为ZPJ006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4012001202350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具备土地收储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同级政府同意，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9年临汾市尧都区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杜晶晶

律 师: 闫晓霞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8 月 03 日	   持证人 杜晶晶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持证人	闫晓霞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性别	女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8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律师考核称职 专用章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 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 1 号华润大厦 T4 座 34-35 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 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 Julaw.com  
www. hua Julaw. com

##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部分 引言.....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7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8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8
五、结论意见.....	10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13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14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霍州市国土资源局
贵中心、土地储备机构	霍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批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9年第五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5-23)号

致：霍州市国土资源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5〕62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8、《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9、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相关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

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一）土地储备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债券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霍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收储土地支出。

霍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现持有霍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	霍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09827393462290
住所	霍州市桥西街（农贸市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鹏
开办资金	30 万元
经费来源	全额拨款
举办单位	霍州市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负责全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工作的组织协调，确定我市重点收购储备范围和协议出让项目；制定和修改我市收储供应政策，土地市场预测、招标出让的评标工作，拍卖出让底价和土地估价的审定；监督土地资金的运作。
有效期限	自 201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登记机关	霍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 （二）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6年版）》的通知（晋国土资函〔2017〕338号），霍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管理。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霍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纳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项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要求，具备实施土地储备的资格。

##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9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项估算总投资3000万元，预计征收储备土地面积为150亩，包括霍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起步区土地储备项目，四至：东至迎宾南路、西至霍煤工业园区、南至下乐坪—杨枣公路、北至纬四路，主要以集体建设用地为主，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主要用途为工业用地。

### （二）项目审批情况

2019年3月8日，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项目取得霍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霍州市2019年土地储备计划的批复》（编号：霍政函〔2019〕5号）。

### （三）项目实施进度

霍州市土地储备项目尚未开展，资金到位后，预计 2019 年底征迁工作全部完成并补偿到位。

#### （四）项目资金筹措

2019 年霍州市土地储备项目估算总投资 3000 万元，资金需求全部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来满足。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同级人民政府同意，且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项目总投资资金已做安排，在完成征收工作后可纳入收储，依法进行出让。

#### 三、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2019 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项目预期收益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专项债券对应地块土地出让从 2020 年开始至 2023 年完成，国有土地使用权总收入预计为 4,050.00 万元。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土地出让净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土地储备项目的土地收储及开发整理成本、债券利息支出以及到期的本金偿还支出，专项债券的资金覆盖率可达到 1.13 倍，能够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要求。

#### 四、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 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东方金诚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显示，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级。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合法有效。

##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2016年6月30日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2140120012023508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霍州市土地收购储备供应中心系依法设立的事业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具备土地收储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同级政府同意，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2019年山西省霍州市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律 师: 杜晶晶

律 师: 闫晓霞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453830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40107032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杜晶晶
发证日期	2017年08月03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72619900314184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71194639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1101050785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闫晓霞
发证日期	2017年11月09日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142431199106203026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备案日期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之

法律意见书



山西太原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座34-35层  
34/35th Floor, Tower 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Changfeng CBD, Taiyuan, PRC  
电话/Tel: +86351 2715333/4/5/6/7/8/9 传真/Fax: +86351 2715337  
E-mail: office@huajulaw.com  
www.huaju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1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	2
二、方法与限制.....	3
三、声明事项.....	4
第二部分 正文 .....	6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6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	7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措 .....	10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	10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11
六、结论意见.....	12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15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	16

##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专项债券	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
贵局	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土地储备机构	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专项评价报告》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对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情况及资金平衡方案的专项评价报告》
《信用评级报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批山西省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2019年第五批山西省政府专项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本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	山西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亿元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之  
法律意见书

[2019]华律字(0322-77)号

致：安泽县自然资源局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接受安泽县自然资源局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作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依据的相关法律、政策法规、司法解释等相关法律文件如下：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
- 4、《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
- 5、《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7〕62号)；

- 6、《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 7、财政部《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
- 8、《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规〔2017〕17号）；
- 9、《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
- 10、国家、山西省关于地方政府债券的政策法规等相关法律文件。

## 二、方法与限制

### （一）本法律意见书所采用的基本方法

- 1、审阅相关主体提供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2、与相关主体的有关人员会面和访谈；
- 3、核查相关主体官方网站或提供专项债券项目的其他网络渠道的资料、信息与文件；
- 4、查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贵局提供的由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
- 5、依据相关法律、政策、程序及实际操作惯例做出法律判断。

### （二）本法律意见书基于下述假设及限制

- 1、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其原件均是一致的；
- 2、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订和递交；

3、所有相关主体提交给本所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

4、所有相关主体对本所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

5、描述或引用法律问题时涉及的事实、信息和数据均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局、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主体提供给本所的受限于前述规定的有效事实和数据；

6、本所律师根据本所与贵局签订之《专项法律服务合同》的约定，按贵局的指示根据具体情况对某些事项进行跟踪核实和确认，但不保证在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某些情况是否会发生变化。

### 三、声明事项

1、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仅就与专项债券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专业事项和意见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意见、审计意见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性保证；

3、本所及经办律师已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专项债券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得到贵局、土地储备机构及相关各方如下承诺和保证：相关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传真件（复印件）。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主管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意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 第二部分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相关主体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土地储备项目实施主体资格

#### (一) 土地储备机构基本情况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土地收储支出。

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现持有安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证载内容如下：

名称	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42628775151189H
住所	安泽县文卫巷 1 号
法定代表人	王鑫
开办资金	2.7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
举办单位	安泽县国土资源局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保护与合理利用土地提供土地整理技术服务，挂牌、拍卖等。负责收回、收购和征用进入储备库土地的“三通一平”，负责进入储备库土地的统一供应，负责收回其它原因应收回收购的土地。

有效期限	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1 日
登记机关	安泽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机构类别	公益一类

## （二）土地储备机构资格

根据《山西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山西省土地储备机构名录（2018 年版）〉的通知》（晋国土资办〔2018〕96 号），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被列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进行管理，名录代码 TC141026。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是依法设立的事业单位法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已被纳入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符合《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第一条第（三）项和《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二条的要求，具备实施土地储备的资格。

## 二、专项债券对应的土地储备项目

### （一）项目概况

专项债券对应的安泽县土地储备项目包括唐城工业园用地项目和永鑫铁路专用线二期用地项目。主要为集体农用地，涉及部分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拟收储土地面积 1178.52 亩。

#### 1、唐城工业园用地项目

唐城工业园用地项目分别位于安泽县唐城镇唐城村、唐城镇庞必村、唐城镇三交村、唐城镇李家沟村，共七个地块。无抵押等权属争

议和限制，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拟储备土地面积 926.38 亩，储备总投资为 4289.28 万元，计划 2019 年完成收储工作。

地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四至范围	拟储备面积(亩)
1	唐城工业园用地项目地块	AZSC1-1	工业用地	东至太岳焦化厂区，南至农村道路，西至农村道路，北至旱地	26.88
2		AZSC1-2	工业用地	东至内陆滩涂，南至永鑫办公楼，西至其他草地，北至旱地	32.60
3		AZSC1-3	工业用地	东至内陆滩涂，南至永鑫办公楼，西至其他草地，北至旱地	10.72
4		AZSC2-1	工业用地	东至厂区、南至厂区、西至旱地，北至公路	13.52
5		AZSC2-2	工业用地	东至旱地，南至沟渠，西至厂区，北至公路	11.53
6		AZSC2-3	工业用地	东至旱地，南至乡村道路，西至旱地，北至公路	65.25
7		AZSC2-4	工业用地	东至林地，南至土路，西至厂区，北至旱地	765.88
合计					926.38

## 2、永鑫铁路专用线二期用地项目

永鑫铁路专用线二期用地项目位于唐城镇义宁村，无抵押等权属争议和限制，不涉及基本农田，规划用途为工业仓储用地，拟储备土地面积 252.14 亩，储备总投资为 3094.62 万元，计划 2019 年完成收储工作。地块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块名称	地块编号	规划用途	地块位置	拟储备面积 (亩)
1	永鑫铁路专用线二期用地项目	AZSC4-1	工业用地	唐城镇义宁村	252.14

## (二) 项目审批情况

2015年2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作出《国土资源部关于永鑫铁路专用线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68号），同意安泽县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11.3586公顷（其中耕地82.4129公顷）、建设用地8.2101公顷、未利用地18.3765公顷；同意使用国有农用地3.6939公顷，未利用地0.4862公顷。

2018年12月24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安泽县二〇一八年第一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8〕269号），同意安泽县将集体农用地7.11公顷（其中耕地6.3122公顷），集体未利用地1.189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0.0386公顷。建设用地涉及唐城镇唐城村等2个乡镇4个村土地。

2019年2月27日，山西省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安泽县二〇一八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晋政地字〔2019〕97号），同意安泽县将集体农用地52.7586公顷（其中耕地28.3707公顷），集体未利用地2.29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收手续，同时征收集体建设用地2.0208公顷。建设用地涉及唐城镇唐城村等3个村土地。

2019年3月5日，安泽县人民政府作出《关于安泽县2019年度土地收购储备计划的批复》（安政发〔2019〕5号），同意将17宗地块，面积1411.885亩土地纳入2019年度土地储备计划。

### （三）项目实施进度

目前项目正在办理收储前期审批手续等准备工作。待资金到位后可开展收储工作，计划 2019 年 12 月完成收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安泽县唐城工业园用地、永鑫铁路专用线二期用地土地储备项目已经同级政府同意，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在完成征收等手续后可纳入收储，并依法进行出让。

### 三、专项债券项目的资金筹

安泽县土地储备项目预计总投资 7383.9 万元，其中安泽县政府财政投资 83.9 万元，剩余 7300 万元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土地储备专项债券募集资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对土地储备项目所需资金来源作出安排。

### 四、专项债券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

安泽县土地储备项目收入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属于政府性基金收入。

依据《专项评价报告》，经专项审核，天正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土地出让收入可有效覆盖债券对应项目成本和债券本息，本息覆盖倍数为 1.32 倍。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专项债券所列入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符合《地方政府土地储备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试行）》第六条要求。

## 五、专项债券项目的中介服务机构

### （一）专项评价机构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评价机构并出具《专项评价报告》。

天正会计师事务所持有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信用代码证号：91140107713678110F），山西省财政厅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4010072）。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天正会计师事务所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审计机构，具备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格。

### （二）信用评级机构

此次项目所涉专项债券评级机构为东方金诚公司，根据该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专项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根据东方金诚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东方金诚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780952490W），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5 年 4 月 2 日签发的编号为 ZPJ006 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同时，东方金诚公司由中国人民银行核准从事银行间债券市场评级业务、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从事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东方金诚公司系依法成立并合法存续的信用评级机构，且具有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市场从事信用评级业务的资格，东方金诚公司对专项债券的评级结果且合法有效。

### （三）专项法律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为专项债券项目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系山西省司法厅核准设立的特殊的普通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证号为 21401200120235085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40000MD0046620Q。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系依法批准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专项债券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在《法律意见书》签字的两名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专项债券对应项目的实施机构安泽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并已被列入自然资源部土地储备机构名录管理，具备土地收储资格。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对应土地储备项目具备开展土地收储前期工作的条件。项目所需资金已作安排。

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土地储备项目具有稳定的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能够保障偿还专项债券的本金及利息。

为专项债券项目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专项债券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储备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

文件和政策要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自加盖本所公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本所留存一份，其余五份供专项债券项目之目的使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9年临汾市安泽县土地储备专项债券项目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 师: 孙智

律 师: 王路

2019年3月25日

附件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附件二：律师执业证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681562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8260098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持证人	喻晓杰
发证日期	2016年08月30日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73119880509031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81005635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1401050257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 年 09 月 10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持证人 王路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112419910330001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